

#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本年度共召开三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以及会议的提案、议案等符合《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都积极参与了审核，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与发展起到积极的作用。

###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议案
2021 年 4 月 22 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12、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3、关于开展商品期权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2021年8月22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21年10月23日	第五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上述会议决议均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切实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2021年度召开的所有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各项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均能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公平性依据等

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综上所述，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